

(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囊谦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囊谦县行政村、社区和村集体财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囊谦县行政村、社区和村集体财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囊谦阳泽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1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7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囊谦阳泽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